

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安全防火制度

一、加强安全防火意识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遵章作业。定期组织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人员进行安全防火学习，增强防范意识，时刻保持警惕。

二、预防为主，杜绝火灾隐患。科研人员应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物品知识及消防知识。

三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工作人员要学会使用防火器材，违反学校规定的器物（如电炉、电暖器等），一律不得使用。

四、电线及电器设备起火时，必须先切断总电源开关，再用四氯化碳灭火器熄灭，并及时通知供电部门。不许用水或泡沫灭火器来扑灭燃烧的电线电器。

五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工作人员离开时要检查安全防火隐患，关闭仪器设备电源，检查周围是否有可燃物品，断电关水，检查门窗，方可离去。

六、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严禁吸烟，严禁存放与本室无关物品。

七、遇有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。对重大事故要组织人员保护现场。

匪警电话： 110

火警电话： 119

学校保卫处防火科： 3929

二〇一九年五月